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

中房金法02〔2023〕00002号

中山鑫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本中心于2024年10月20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中房金法02〔2023〕00002号后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缴存义务：为郑光美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13457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五十四条规定，你单位应于本通知书送达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决定。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本通知书送达后十日内到我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上述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行政执法单位公积金补缴业务登记单》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4月21日